|  |
| --- |
| 人造板产品认证规则 |
| Quality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Plate |

|  |  |
| --- | --- |
| 文件编号： | CQM34-2020-01-2024 |
| 发布日期： | 2013年08月15日 |
| 修订日期： | 2024年05月13日 |
| 实施日期： | 2024年05月13日 |



前言

本认证规则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圆）发布，版权归方圆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方圆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初次发布日期：2013年8月15日。

本规则于2015年5月8日第一次修订，修订的内容为：格式调整。

本规则于2018年8月30日第二次修订，替代CQM34-2020-01-2013，修订的内容为：标准变更及格式调整。

1．[GB/T 9846.3-2004](http://www.csres.com/detail/50334.html%22%20%5Ct%20%22_blank)《胶合板 第3部分：普通胶合板通用技术条件》变更为[GB/T 9846-2015](http://www.csres.com/detail/270719.html%22%20%5Ct%20%22_blank)《普通胶合板》

2．[GB/T 4897.1-2003](http://www.csres.com/detail/66679.html%22%20%5Ct%20%22_blank)《刨花板第1部分：对所有板型的共同要求》、[GB/T 4897.2-2003](http://www.csres.com/detail/66680.html%22%20%5Ct%20%22_blank)《刨花板第2部分：在干燥状态下使用的普通用板要求》、[GB/T 4897.3-2003](http://www.csres.com/detail/66681.html%22%20%5Ct%20%22_blank) 《刨花板 第3部分 在干燥状态下使用的家具及室内装修用板要求》、[GB/T 4897.4-2003](http://www.csres.com/detail/66682.html%22%20%5Ct%20%22_blank)《刨花板 第4部分 在干燥状态下使用的结构用板要求》、[GB/T 4897.5-2003](http://www.csres.com/detail/66683.html%22%20%5Ct%20%22_blank)《刨花板 第5部分 在潮湿状态下使用的结构用板要求》、[GB/T 4897.6-2003](http://www.csres.com/detail/66684.html%22%20%5Ct%20%22_blank)《刨花板 第6部分 在干燥状态下使用的增强结构用板要求》、[GB/T 4897.7-2003](http://www.csres.com/detail/66685.html%22%20%5Ct%20%22_blank)《刨花板 第7部分 在潮湿状态下使用的增强结构用板要求》变更为[GB/T 4897-2015](http://www.csres.com/detail/270707.html%22%20%5Ct%20%22_blank)《刨花板》

3．[GB/T 5849-2006](http://www.csres.com/detail/111054.html%22%20%5Ct%20%22_blank)《细木工板》变更为[GB/T 5849-2016](http://www.csres.com/detail/289410.html%22%20%5Ct%20%22_blank)《细木工板》

4．GB 18580-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变更为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本规则于2020年7月21日第三次修订，修订的内容为：新增认证单元-高密度纤维板，依据标准为GB/T 31765-2015 《高密度纤维板》。

本规则于2022年02月27日第四次修订，修订的内容为：

1. GB/T 11718-2009《中密度纤维板》变更为GB/T 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
2. GB/T 17656-2008《混凝土模板用胶合板》变更为GB/T 17656-2018《混凝土模板用胶合板》；
3. GB/T 15102-2006《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变更为GB/T 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
4. GB/T 15104-2006《装饰单板贴面人造板》变更为GB/T 15104-2021《装饰单板贴面人造板》
5. GB/T 18102-2007《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变更为GB/T 18102-2020《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6. GB/T 20240-2006《竹地板》变更为GB/T 20240-2017《竹集成材地板》；
7. 增加了利用其它检验结果；
8. 修订了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的部分内容；

本规则于2024年5月13日第五次修订，替代CQM34-2020-01-2018，修订的内容为：

1. 认证依据标准《GB/T 7911-2024热固性树脂浸渍纸高压装饰层积板(HPL)》替代《GB/T 7911-2013热固性树脂浸渍纸高压装饰层积板(HPL)》；
2. 认证依据标准《GB/T 18103-2022实木复合地板》替代《GB/T 18103-2013实木复合地板》；
3. 认证依据标准《LY/T 1611-2023地板基材用纤维板》替代《LY/T 1611-2011地板基材用纤维板》。

参与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人：/

目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标准 1

3. 认证模式 2

4. 认证单元划分 2

5. 认证申请 2

5.1 认证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2

5.2 申请资料 2

5.3 实施安排 2

6. 认证实施 3

6.1 产品检验 3

6.2 初始工厂检查 4

6.3 认证评价与决定 5

6.4 认证时限 5

7. 获证后监督 5

7.1 获证后跟踪检查 5

7.2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 5

7.3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6

7.4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6

7.5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6

8. 认证证书 6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6

8.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6

8.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7

8.4 认证证书的暂停（及恢复）、注销、撤销 7

8.5 认证证书的使用 7

9. 认证标志 7

10. 收费 8

11. 认证责任 8

11.1 相关方责任 8

11.2 争议和投诉 8

##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人造板及其二次加工产品的质量认证和/或环保认证（可选择），包括以下产品种类：刨花板、细木工板、普通胶合板、中/高密度纤维板、湿法硬质纤维板、混凝土模板用胶合板、混凝土模板用竹材胶合板、定向刨花板、热固性树脂浸渍纸高压装饰层积板、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装饰单板贴面人造板、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竹地板、地板基材用纤维板、竹编胶合板及其他人造板。

## 认证依据标准

表1 （产品名称）产品种类及认证依据标准

| 序号 | 认证单元 | 依据标准编号 | 依据标准名称 | 认证种类 |
| --- | --- | --- | --- | --- |
|  | 刨花板 | GB/T 4897-2015 | 刨花板 | 质量 |
|  | 细木工板 | GB/T 5849-2016 | 细木工板 | 质量 |
|  | 普通胶合板 | GB/T 9846-2015 | 普通胶合板 | 质量 |
|  | 中密度纤维板 | GB/T 11718-2021 | 中密度纤维板 | 质量 |
|  | 高密度纤维板 | GB/T 31765-2015 | 高密度纤维板 | 质量 |
|  | 湿法硬质纤维板 | GB/T 12626.2-2009 | 湿法硬质纤维板 第2部分：对所有板型的共同要求 | 质量 |
|  | 混凝土模板用胶合板 | GB/T 17656-2018 | 混凝土模板用胶合板 | 质量 |
|  | 混凝土模板用竹材胶合板 | LY/T 1574-2000 | 混凝土模板用竹材胶合板 | 质量 |
|  | 定向刨花板 | LY/T 1580-2010 | 定向刨花板 | 质量 |
|  | 热固性树脂浸渍纸高压装饰层积板 | GB/T 7911-2024 | 热固性树脂浸渍纸高压装饰层积板（HPL） | 质量 |
|  |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 | GB/T 15102-2017 |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 | 质量 |
|  | 装饰单板贴面人造板 | GB/T 15104-2021 | 装饰单板贴面人造板 | 质量 |
|  |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 GB/T 18102-2020 |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 质量 |
|  | 实木复合地板 | GB/T 18103-2022 | 实木复合地板  | 质量 |
|  | 竹地板 | GB/T 20240-2017 | 竹集成材地板 | 质量 |
|  | 地板基材用纤维板 | LY/T 1611-2011 | 地板基材用纤维板 | 质量 |
|  | 竹编胶合板 | GB/T 13123-2003 | 竹编胶合板 | 质量 |
| 人造板及其制品通用环保认证标准 | HJ 571-2010 |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 | 环保 |
| GB 18580-2017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 环保 |
| 注1：当产品用于室内装饰装修时，除按相应的产品质量标准外还应按GB18580进行检验；注2：生产的人造板有不同等级时，认证委托人在认证产品描述中应说明；注3：若单独申请环保认证时，以上产品除标准特殊要求外，推荐选择HJ571进行检测。 |

##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认证环节包括：认证申请与受理、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认证评价与决定、获证后监督。

##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以生产者声明的产品型号划分认证单元。同一生产者、同一型号、不同生产企业的产品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不同的生产场地的产品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不同认证委托人的相同型号的产品，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同一认证委托人由不同生产者或者不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型号的产品，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 认证申请

## 认证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认证委托人通过方圆官方网站（www.cqm.com.cn）的产品认证用户平台提交认证申请。方圆在2工作日内处理认证申请，并向客户反馈受理、退回整改或不受理的信息。

## 申请资料

认证委托人应在申请受理后按认证方案的要求向方圆提供有关申请资料和技术材料，并确保资料真实有效，资料通常包括：

1. 认证申请书（为系统自动生成，可在线打印）或认证服务协议（签章原件）；
2. 人造板产品描述（CQM34-2020-0111）；
3. 生产企业信息表（需工厂检查时）；

生产企业信息表中包括生产企业的地址、生产状况等信息。认证委托人可通过方圆网站、产品认证用户平台下载，或向认证工程师索取，如实填写。随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经营许可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如有）等。

1.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不同时，相互之间签订的有关协议书或合同（如ODM协议书、OEM协议书、授权书等）（如涉及）；
2. 对于变更申请，相关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件；
3. 有效的ISO14000证书或一年内有效的工厂环境评价报告或一年内有效的环境监测报告或一年内有效的守法证明（环保认证需提供）。
4. 一年内有效的第三方的产品检验报告（如有）。

## 实施安排

方圆确定认证方案并通知认证委托人，认证方案通常包含以下内容：认证单元划分、认证模式、认证流程、认证时限、方圆相关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实验室（如有）等信息。

## 认证实施

## 产品检验

* + 1. 产品检验方案

方圆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信息制定产品检验方案，明确样品要求、依据标准等信息，并告知认证委托人。必要时，方圆对企业实验室进行综合审核后，可利用企业检测资源进行产品检验或部分产品检验。

* + 1. 产品检验样品要求

产品检验样品采取送样方式，样品应是经认证委托人确认合格的产品，送样时随附一套认证资料（认证申请书、企业注册证明、产品描述等）。人造板样品数量1张，地板样品数量13片。认证委托人应确保其所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产品的一致性。实验室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当对样品真实性有疑义时，应向方圆说明情况，并做出相应处理。

* + 1. 关键原材料的要求

关键原材料为粘合剂等。

* + 1. 产品检验项目

依据认证类型和表1的要求选取适用的检验项目。

* + 1. 产品检验的实施

认证委托人可选择方圆签约的实验室对样品实施产品检验。实验室在收到样品和随附的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如需调整产品检验方案，须向方圆提出调整建议。

检验时间必须确保全部检验项目按规定进行，从实验室收样日期起计算，检验时间一般不超过30个工作日（不包括因检验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所用的时间）。产品检验报告签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未颁发证书，应重新进行产品检验。

当产品检验存在不合格项目时，允许认证委托人向方圆和/或实验室提交资料和/或样品进行整改，整改应在3个月内完成，超过整改期限的视为认证终止。

* + 1. 利用其它检验结果

如果认证委托人能就认证单元的产品提供同时满足以下规定的检验报告，方圆可以此检验报告作为该产品检验的结果。

1) 具备CMA资质的实验室出具的检验报告；

2) 报告中检验项目、技术要求、检验方法等符合认证单元对应的相关标准及本规则的规定；

3) 原则上，检验报告的签发日期为现场检查日前12个月内。

## 初始工厂检查

检查范围包括产品范围和场所界限。产品范围指认证产品。场所界限指与产品认证质量相关的场所、部门、活动和过程；当认证产品的制造涉及多个场所时，检查的界限应至少包括例行检验、加施认证标志和产品铭牌的场所，必要时，方圆对其余场所（如关键工序）进行延伸检查。

通常，方圆在产品检验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组成检查组并安排检查任务，检查组在10天内实施现场检查，由于生产企业原因导致检查任务延期的时间不计在内。方圆根据认证产品的种类数和企业生产规模等因素确定检查人日，一般2-6人日。必要时，初始检查可与产品检验同时进行。

* + 1.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

* + - 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依据CQM05-A1《方圆标志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检查。

* + - 1. 产品一致性检查

产品一致性应覆盖所有产品类别，主要内容有：

1. 标识

认证产品标识如：铭牌、产品技术文件和包装箱上标明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应符合标准要求并与认证批准的结果一致。

1. 关键原材料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且与方圆批准的一致。

* + 1. 检查依据
1. 相关国家法规及本认证实施规则；
2. 认证依据的标准及产品检验报告；
3. 认证申请资料。
	* 1. 检查结论

检查组在检查结束时给出检查结论，当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不超过30天）完成整改。检查结论有以下四种：

1. 工厂检查通过。
2. 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经检查组书面验证有效后，检查通过。否则，检查不通过。
3. 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经检查组现场验证有效后，检查通过。否则，检查不通过。
4. 工厂检查不通过。

工厂对检查结论有异议时，可于检查结束后5日内向方圆申请复议。

## 认证评价与决定

认证资料齐全后，方圆在5个工作日内对产品检验报告、工厂检查报告以及相关申请资料进行评价，做出认证决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对存在不合格结论的，方圆不予批准认证申请，认证终止。

## 认证时限

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申请起90天内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认证委托人对认证活动予以积极配合，认证过程中由于产品检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符合等因认证委托人原因导致延长的时间，不计算在认证时限内。

## 获证后监督

获证后监督方式包括：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样检测。

## 获证后跟踪检查

* + 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原则

方圆对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跟踪检查，以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方圆根据认证产品的种类数和企业生产规模等因素确定检查人日，一般1-4人日。

* + 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同6.2.1条，CQM05-A1《方圆标志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的条款3、4、5、9、11及上次检查不符合整改的验证（如有）是每次跟踪检查必查项目，检查组可根据生产企业实际情况增查其它条款。

##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

* + 1.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原则

如企业可提供一年内的第三方检验报告或者国抽、省抽等抽查报告可酌情（报告的符合性及监督检查情况）考虑本次监督不抽样，考虑风险比较高的企业进行监督抽样，抽样一般按产品类别在生产现场或库房中进行，自封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工厂将样品寄到实验室，实验室在30工作日内（不包括因检验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所用的时间）完成检测工作，并向方圆出具检验报告。

* + 1.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内容

认证标准所规定的项目均可作为抽样检测项目，进行部分或全部项目的检测，生产企业应将样品送至实验室检测。（抽样检测可利用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实施，具体依据方圆利用生产企业检测资源的相关要求）。

##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一般情况下，监督频次不超过12月/次。当企业同时持有方圆颁发的绿色产品认证证书、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或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认证时，获证后的监督频次可与其他认证证书的监督频次一致。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查实为证书持有者责任的；
2. 方圆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3.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产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时。
4. 方圆根据收集的质量信息认为有必要增加时。

对于非连续生产的产品，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交相关生产计划，便于获证后的监督有效开展。

##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方圆对获证后监督全过程予以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认证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方圆对跟踪检查、检验报告进行评价，跟踪检查通过和检验报告合格的，判定监督通过，认证证书继续有效。跟踪检查不通过和/或检验报告不合格时，或不能按要求接受监督，则判定监督不通过，按规定（P815G《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规定》，P823G2《方圆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规范》）对认证证书做暂停、撤销处理，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 认证证书

## 认证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方圆的获证后监督获得保持。ODM证书的有效期需根据ODM协议中的合作期限确定，但不超过ODM初始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90天内在产品认证业务系统提出换发证书申请。或方圆依据企业最近一次工厂检查结论及证书有效状态到期直接换发新证书。

##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产品获证后，如果产品所用关键原材料等发生变更，或方圆在认证实施规则中明确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出变更委托并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变更。

* + 1. 变更委托和要求
1. 企业名称和/或地址变更（不含搬迁）

证书中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或生产企业名称和/或地址（不含搬迁）变更时的，经方圆评价变更资料后，可直接变更认证证书。

1. 生产企业搬迁

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出变更申请，进行工厂检查和/或产品检验，当工厂检查和/或产品检验合格时，颁发新证书。

1. 关键原材料的变更

关键原材料的生产者、技术参数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及时提出变更委托，变更内容须经方圆批准后有效。

1. 认证依据标准变化

认证依据标准版本发生变化时，方圆将在网站（www.cqm.com.cn）公布标准换版方案，方案中包括：标准的变化信息，标准换版的实施要求，以及认证证书转换期限等。

1. 其他类型的变更

根据变更的内容，由方圆确认变更方案。

* + 1. 变更评价和批准

方圆根据变更的内容，对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样品测试和/或实施检查，则在测试和/或检查合格后批准变更。原则上，以最初进行全项产品检验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

##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认证委托人需要变更认证单元覆盖的产品范围时，应向方圆提出扩展产品的认证申请。方圆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有关技术资料，核查变更产品与获证产品的差异，确认原认证结果对变更产品的有效性，并针对差异做补充检验或对生产现场进行检查。检验、检查通过的，方圆按要求评价后，颁发或换发认证证书。

## 认证证书的暂停（及恢复）、注销、撤销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依据P815G《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规定》及方圆的有关规定执行。

证书暂停后，认证委托人应及时整改并提出恢复申请，方圆确认暂停原因已消除，且在暂停期内未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恢复相应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消除暂停原因的，方圆撤销相应证书。

## 认证证书的使用

产品通过认证后，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应按CQM01-A2《方圆标志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规则》建立产品认证证书的使用管理制度，确保认证证书的使用符合认证要求。

## 认证标志

产品通过认证后，认证委托人应按P823G2《方圆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规范》建立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管理制定，确保认证标志的使用符合认证要求。

获证后，认证委托人可在认证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认证标志示例之一如下：



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制认证标志，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应停止使用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封存带有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的，获证组织应将注销、撤销的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方圆，必要时还应当召回相应批次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

## 收费

认证收费项目按照方圆制定的自愿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收取。

工厂检查的人日数，按本规则及方圆制定的检查人日数核算规定执行。

## 认证责任

## 相关方责任

方圆应对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签约实验室应对检验结果和检验报告负责。

方圆及其委派的检查员应对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争议和投诉

当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受到社会相关方的质量投诉，或因质量原因被媒体曝光时，应配合方圆进行必要的核查确认。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对检验结果、检查结果、认证决定有争议时，可向方圆提出，方圆查实并应采取相应措施并反馈处理结果；对认证人员进行投诉时，方圆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